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减负办，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方案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1〕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在巩固前期清欠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从保市场主体和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大局出发，聚焦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45号，以下简称中办、国办45号文）要求及《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靠法制化、市场化办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不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预算审核，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拖

欠问题

1.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不得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必须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杜绝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以及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指标方式予以偿还。(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二) 坚持依法推进，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4.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

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5.按照《关于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浙中小企业办〔2020〕7号）相关要求，积极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知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6.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实施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制度，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7.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预防工程进度款的拖欠。（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坚持多措并举，千方百计防范和化解后续拖欠问题

9.加快解决2020年剩余有分歧欠款，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通过行政手段有效解决的欠款，推动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

决。对新发现的欠款，督促拖欠主体限期完成清偿。各地各部门按季度（每季度后首月 10 日前）报送 2020 年剩余有分歧欠款解决推进情况及限期清偿时间计划（见附件 1）。（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0.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继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等领域深化保险机制运用，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释放企业沉淀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推进投标保证金线上办理，逐步推进设区市对接。对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险、保函提供保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应予接受。（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指导高风险地区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票据平台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降低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成本。对 2018 年 8 月底前政府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形成的、并纳入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的存量隐性债务中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对应资产明确、项目具备财务可持续性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在符合化债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合规适度承接，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国资委)

(四) 畅通投诉渠道，继续抓好拖欠问题线索核查督办

12.用好国家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和转办平台,落实国家平台转办、国务院减负办转办、“互联网+督查”、审计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核查督办。省减负办牵头组织投诉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继续抓好核实处理。加大对瞒报漏报、恶意拖欠等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对情节恶劣的公开曝光。(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监督和约束惩戒措施,将治理拖欠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13.强化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积极性,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地方主要领导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

14.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45号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存在拖欠问题的政府部门,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台办、省外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5.强化国有企业拖欠行为监督问责,将国有企业及时支付

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坚决纠正利用优势地位拖欠账款，对拖欠金额大、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严肃问责并坚决追究责任。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继续关注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审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多渠道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宣传，发布年报公告、申报流程、注意事项等，宣传发动广大市场主体自觉履行年报义务。督促指导企业依法按时公示年报，培育企业诚信自律意识、消除市场信息不对称、保障市场交易安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7.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因拖欠账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通过相关网站公布典型拖欠失信案例。配合国家做好将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相关工作。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对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进行记录、共享、公示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杭州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具体落实举措，按季度（每季度后首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问题线索核实办理情况行文盖章反馈至报省减负办。2021年上半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

款工作开展情况请于9月3日前行文盖章反馈至省减负办。联系人：省经信厅经济运行处厉慧婷，电话：0571-87052866。

附件：1.剩余有分歧账款推动解决情况表
2.省级部门名单

附件 1

剩余有分歧账款推动解决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部门）	拖欠方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被拖欠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2020 年剩余有分歧账款金额	2021 年 1 月—X 月清偿金额	2021 年 1 月—X 月推动争议解决金额	尚未解决的有分歧金额	尚未解决的有分歧账款情况分类			推动剩余有分歧账款清偿的计划安排
										涉法、涉诉额度	进入破产程序额度	其他（详细说明情况）	对剩余有分歧账款，请列明限期清偿时间计划。若已清偿完毕，请注明并提供有关资料证明。
					合计								

填表说明：1.表中剩余有分歧账款金额来源于 2020 年清欠台账。

2.2021 年 1—X 月清偿金额指已实际偿还到位的金额。2021 年 1—X 月推动争议解决金额指未偿还，但推动双方达成新的协议、推动司法判决等方式涉及的金额。剩余有分歧账款金额=1—X 月清偿金额+1—X 月推动争议解决金额+尚未解决的有分歧金额。尚未解决的有分歧金额=涉法、涉诉额度+进入破产程序额度+其他。

3.各地各部门需收集整理并提供推动剩余有分歧账款偿还的有关支付凭证、新达成协议、司法判决书等资料。

附件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25 家)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法院、省工商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